

附件 2:

教师及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应聘参考表 A
(正副高级适用)

分类	序号	称 号
国 家 级	科 研 类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2 教育部科技委、社科委委员
		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
		5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6 教育部研究中心（基地、平台、团队、示范点、工程中心等）第一负责人
		7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或特等）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8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教 学 类	9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
		10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
		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1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13 国家级精品课程、特色专业第一负责人
		14 教育部教学中心（基地、平台、团队、示范点、实验中心等）第一负责人
		15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第一负责人
		16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奖）获得者指导教师
	其 它 类	17 国家一级学会正、副会长（理事长）（以中科院名单为准）；人文社科类：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二级学会正副理事长
		18 Science 第一或通讯作者，Nature 第一或通讯作者，ISI-JCR 一区论文第一或通讯作者（一篇及以上计作符合 1 项。按就高统计的原则，发表的 ISI-JCR 二区论文不再单独计作省部级业绩）
		19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0 国家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可计作 2 项）
		21 国家 863 重点项目负责人、973 一级子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攻关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哲学社科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负责人、科技部重大专项第一负责人（不含子课题）
		22 人文社科类 A&HCI 论文（一篇及以上计作符合 1 项）第一或通讯作者
		23 国际著名学会（如 ASME、IEEE 等）的会士（fellow）等
		24 获国际公认著名的学衔或称号：如美国总统青年科学家奖（含提名）、国际著名学术团体、组织或基金会评选的人物奖、德国洪堡和马普学者等
		25 艺术类：入选全国美展（中国美协主办，有证书）获金奖、银奖
		26 人文社科类二项省部级职衔或奖项视作一项国家级职衔或奖项
		27 其他级别相当的职衔或奖项

教师及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应聘参考表 A
(正副高级适用) (续)

分类	序号	称号
省部级	科研类	1 省级三大科技、教育部高校科技奖、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
		2 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特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设立的科技奖）
		3 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第一名
		4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5 省部级学科带头人（含优秀学科带头人、重点学科带头人）
		6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第一负责人
		7 省级三大科技、教育部高校科技奖、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多项
	教学类	8 省级精品课程第一、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第一
		9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或二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10 省部级教学名师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2 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13 省部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其它类	14 国家一级学会所属二级学会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一级学会常务理事或不设常务理事的理事，省级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15 艺术类：入选全国美展（中国美协主办，有证书）获铜奖或提名奖
		16 人文社科类学科国家社科基金获得者
		17 ISI-JCR 二区论文（一篇及以上计作符合 1 项）第一或通讯作者
		18 获国内公认著名的学衔或称号：如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内著名学术团体、组织或基金会评选的人物奖等
		19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0 省级特聘教授（如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教授）
		21 国家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上海市领军人才等
		22 其他级别相当的职衔或奖项
重大贡献	1 领衔申报成功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2 领衔申报成功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教学基地或平台的负责人	
	3 二项重要贡献视作一项重大贡献	
重要贡献	1 领衔申报成功二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带头人和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方向带头人	
	2 领衔申报成功一级学科硕士点学科带头人	
	3 领衔申报成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科）负责人或组织者；领衔申报国际著名高等教育认证组织（机构）认证并获通过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科）负责人或组织者	
	4 在无一级学科硕士点的情况下，领衔申报成功专业学位硕士点的学科带头人	
	5 领衔申报成功部市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教学基地或平台的负责人	

教师及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应聘参考表 B
(副高级适用)

分类	序号	称号
省部级	科研类	1 上海市科教党委系统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
		2 省部级三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3 青年科技启明星、曙光学者、浦江人才、晨光学者
		4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负责人
		5 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含教委创新项目）
	教学类	6 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排名第一）
		7 省级优秀硕士、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8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前一）
		9 省部级教学团队、重点课程负责人
	人才类	10 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
		11 上海市人才发展基金获得者
	其它类	12 发表 EI（核心版）或 SCI、A&HCI 或 SSC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按一项计）
		13 其他相当级别的职衔或奖项
其它重要业绩	1 发表 A 类（体育音乐艺术类：B 类）论文(第一作者)三篇以上	
	2 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排名前三，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 1/4）或编著、译著（排名前二，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 1/3）；并在 B 类（体育音乐艺术类：C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以上。	
	3 主编、副主编省部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排名前三，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 1/3），同时在 B 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以上。	
	4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工程）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或主持（排名第一）3 项（体育音乐艺术类 2 项）厅局级科研（教研、工程）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 项以上（排名第一）	
	6 体育类：获全国或上海市大学生体育竞赛集体或个人项目的主教练。 音乐艺术类：在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展览（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限第 1 名）	
	7 其他相当级别的业绩	